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4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4)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鑞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周紹喜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
(工務)
梁德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2)
莊永桓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安老服務)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趙不羈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4)
黎志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林余家慧女士，建築署署長
JP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馮紫珊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122

黃權輝先生，JP 稅務局局長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嬪梅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6 項撥款建議，第 1 至 5 項建議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 6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11 – 房屋

PWSC(2017-18)28 202SC 粉嶺皇后山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8)旨在把 202SC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3,610 萬元，用以在粉嶺皇后山興建社區會堂暨社會福利設施("擬建大樓")。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擬建大樓用地的規劃

3.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建大樓是否與皇后山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皇后山公屋項目")住宅樓宇位於同一用地內，因而在計算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時，須一併把擬建大樓與皇后山公屋樓宇的樓面面積計算在內。房屋署總建築師(4)給予肯定的答覆。

4. 劉國勳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然而，他指出，不少現有或規劃中的公屋項目，均會把社區設施與公屋樓宇置於同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內，並合併計算相關地積比率；而由於公屋需求殷切，政府當局會把用地上的社區設施的規模縮減至僅符合最低標準，以騰出更多地積比率興建公屋。由於用地的地積比率經已盡用，日後根本難以因應地區人士的訴求擴建或增加社區設施。劉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率或豁免有關限制，以便日後可按需要擴建社區設施。

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由於擬建大樓與皇后山公屋項目住宅樓宇位於同一用地內，因此須符合公屋項目本身的特定規劃限制。就公屋項目範圍以外只作社區設施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而言，政府當局會在顧及有關用地附近環境的情況下決定適合的地積比率，確保用地得以地盡其用。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綱領》中，已提出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發展模式，以善用土地資源，提供更多的社區設施。

6. 陳志全議員指出，儘管委員普遍不會反對擬建大樓項目等與興建社區設施有關的撥款建議，但大多數委員皆關注到，擬議社區設施不足以應付社區的需要，因而提出增加社區設施的要求。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張議員認為，在現行規劃機制下，各相關政府部門未能在規劃過程中充分協調，以致社福設施未能完全配合房屋發展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皇后山公屋項目為例，擬建大樓內的安老院舍所提供的 150 個宿位，明顯不足以應付該公屋項目 3 萬多名居民的需要。就此，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現行機制，從而考慮現行機制

是否有改善空間(包括有否需要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負責規劃)。

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答稱，以新發展區為例，根據現行機制，政府當局會在早期規劃階段，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調各相關政府部門的需要，從而就社區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時候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機制，並聽取委員的意見。

8. 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彈性規劃各項社區設施的供應。若確認擬議安老院舍所提供的150個宿位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當局應研究把原本用作發展其他社區設施的樓面面積，撥作興建另一間安老院舍，以提供額外宿位。

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重申，政府當局已用盡皇后山公屋項目用地的地積比率，以興建公屋單位及各項社區設施。而當局於建議提供各項社區設施時，已平衡居民的不同需要。

10. 主席表示，由於皇后山公屋項目用地已用盡其地積比率，除非政府當局更改該項目的規劃，否則難以提供更多的社福設施。儘管如此，他促請當局審視社區設施用地的規劃安排，並以書面方式回應劉國勳議員和張超雄議員就有關安排所提出的上述問題/意見，而有關回應須包括當局在公屋項目中，就社區設施(包括社福、教育、康樂等設施)的供應作出規劃的現行機制詳情；當局會否檢討現行規劃機制；以及會否考慮放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地積比率或豁免有關限制。主席又表示，委員的一些提問內容涉及政府的土地規劃政策，他提醒委員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政策問題。

政府當局

擬建大樓的設計及設施

11. 朱凱迪議員詢問，除擬建大樓提供的社福設施以外，整個皇后山公屋項目下，將會提供甚麼社福設施。主席表示，委員已在上次會議上，提出類似的問題，而政府當局承諾會提供補充資料。他要求當局盡快提供有關資料。

1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表示，整個皇后山公屋項目會提供多項零售、教育及社福設施。除了擬建大樓內的社福設施之外，該公屋項目將會設有數間幼稚園、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 1 間家庭支援服務中心。政府當局會盡快以書面方式提供有關補充資料。

13. 朱凱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提交有關興建社區設施的撥款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審議時，若擬建社區設施位於某一公屋項目內，當局應在討論文件同時列出該公屋項目正在或將會提供的社區設施的資料，以便委員可全面掌握全面情況。政府當局備悉朱議員的建議。

14. 張超雄議員注意到，有部分社福設施(例如擬建大樓內的有關設施)會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但部分同類設施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他詢問，如何及由哪一個政府部門決定某項社福設施會由獎券基金撥款興建。張議員又問及，為何獎券基金只能用於支付社福設施的建造費用，而不能用於支付其他社區設施(如社區會堂)的建造費用，或資助社會福利服務計劃的經常開支。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解釋，設立獎券基金的原意，是資助社福設施的建築、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等非經常開支。因此，大部分社福設施的相關開支都會由獎券基金支付。然而，由於有部分社福設施須與其他工務工程項目同時興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會一併支付有關建造費用，但該等社福設施的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等開支仍會由獎券基金支付。

16. 張超雄議員察悉，皇后山公屋項目將會由 2021 年起分階段落成，而擬建大樓則預計於 2021 年完工。他憂慮，一如其他新房屋發展項目(如沙田水泉澳公屋項目)所面對的問題，即使在擬建大樓的建造工程完成後，當局仍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就社福設施的服務提供者進行招標及內部裝修等程序，因此在公屋項目入伙後，居民仍無法即時享用有關設施。張議員要求當局保證擬建大樓內社福設

施的啟用日期，能配合皇后山公屋項目的入伙時間。

17.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答稱，擬建大樓會與皇后山公屋項目同時興建，並會同步落成。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指，擬建大樓內的長者鄰舍中心、幼兒中心及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均會由原有機構繼續營運，並無須經過招標程序。政府當局相信，上述 3 個中心的啟用日期，可以配合皇后山公屋項目的入伙時間。至於擬建大樓內的安老院舍，因為須經過招標程序甄選服務提供者，當局預計該院舍會較上述 3 個中心遲約 1 年才能投入服務。由於該院舍主要為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提供宿位，因此對皇后山公屋項目居民提供的長者服務不會受該院舍的啟用日期影響。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根據 [PWSC\(2017-18\)28](#) 附件 5 所載的平面圖，擬建大樓的二樓平台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設施。他詢問，有關設施有何用途，以及建造有關設施的費用由政府當局抑或房委會承擔；若建造費用由房委會負責，當局在計算有關費用時，會否要求房委會按比例支付地基工程等費用。

19.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和房屋署總建築師(4)解釋，二樓平台將會興建 3 個羽毛球場，由房委會管理，並會開放給大樓使用者及公眾人士使用。房委會將會按上述 3 個羽毛球場佔擬建大樓總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攤分有關建造費用(當中包括地基工程等費用)，至於擬建大樓其餘部分的建造費用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

20. 陳志全議員提述 [PWSC\(2017-18\)28](#) 附件 7 所載的平面圖，並詢問擬建大樓天台的公共地方有何用途、公眾人士可否前往該等地方，以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可否前往擬建大樓的天台及天台上層。

21. 房屋署總建築師(4)答稱，擬建大樓天台的公共地方可供大樓使用者使用，而行動不便的人士亦可經由暢通易達升降機及無障礙通道前往天

台。至於天台上層，該樓層主要供維修人員使用，不會對外開放。

22. 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除 [PWSC\(2017-18\)28](#) 附件 10 所載的一幅從東北面望向擬建大樓的構思圖外，須提供另一幅從另一方向望向大樓的構思圖。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另一幅構思圖。

就 PWSC(2017-18)28 號文件進行表決

23.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28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4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沒有委員反對和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劉國勳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0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24.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會後補註：朱凱迪議員於會議後，即日(2018年2月12日)通過其助理通知秘書處，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8)進行分開表決。)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29 122KA 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

25.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9)旨在把 122KA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6 億元，用以在啟德發展區興建稅務大樓("新稅務大樓")。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11 月 6 日，就擬議工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政府部門的計劃

26.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即稅務大樓、入境事務大樓及灣仔政府大樓)，當中涉及 28 個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約 175 000 平方米辦公室用地，以及逾 10 000 名員工。姚議員表示支持重置計劃，騰出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用地以發展會展場地，解決本港會展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要求當局說明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各政府部門的重置安排及時間表。就有關新稅務大樓工程，姚議員詢問，將會遷往新稅務大樓辦公的稅務局員工人數為何，以及除稅務局外，是否有其他現時在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的政府部門將會遷往新稅務大樓。

27. 周浩鼎議員指出，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辦公室樓面面積約為 175 000 平方米，然而，新稅務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只得 45 570 平方米；周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可容納多少個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部門。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解釋，政府當局計劃把現時設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的政府部門重置到 9 個新建政府大樓("重置項目")，政府的目標是在 2026 年或之前完成重置項目的工程。在該 9 個重置項目中，已獲撥款興建的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接近完工；而除擬議新稅務大樓外，當局亦計劃在本年度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

交撥款建議，以興建長沙灣政府聯用辦公大樓，以及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並會陸續就其他新建大樓工程提交撥款建議。就新稅務大樓工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現時約有 3 000 名稅務局員工在灣仔稅務大樓內辦公，他們日後將會遷往新稅務大樓；而按照重置計劃，除稅務局外，其他於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辦公的政府部門將不會遷往新稅務大樓。

29.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當局選擇在具有潛力作其他發展用途的啟德新發展區重置稅務大樓。他認為，當局可將新稅務大樓設於就業機會較少的偏遠地區，以促進原區就業，而啟德的選址則可騰出作其他用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當局將稅務大樓重置於位處九龍中心地帶的啟德新發展區，是為了在重置後可繼續為市民提供方便的服務。

30.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有關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 28 個政府部門及司法機構的整體計劃，包括物色重置地點的進度、決定現有選址的考慮因素，以及重置各相關部門的時間表。楊岳橋議員表達類似的要求。主席促請當局應委員要求，在會議後提供有關重置計劃的全面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5 日隨 [立法會 PWSC13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1. 朱凱迪議員憂慮，當局日後會出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用地，讓發展商拆卸重建作其他發展用途。他表示，儘管他對重置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內政府部門的計劃沒有意見，但他認為拆卸重建有關大樓，有違減廢節約原則。他要求當局承諾日後須就拆卸大樓的計劃和相關工程撥款諮詢立法會。

3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表示，根據當局最新的計劃，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現址將會改為會展、酒店和辦公室用途。若最終牽

涉的拆卸工程須由政府負責，當局會按既定機制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

33. 主席表示，按照一般程序，當局應該會就拆卸工程的撥款建議先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

新稅務大樓的設計及設施

新稅務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

34. 胡志偉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 PWSC110/17-18\(01\)號文件](#))，新稅務大樓的效率比(即總建築樓面面積與淨作業樓面面積的比率)約為 1.73，而毗鄰的工業貿易大樓的效率比則約為 2.0；換言之，前者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佔總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較高，有較多樓面面積可作辦公用途。胡議員詢問，為何該兩幢政府新大樓的效率比會有所差異，當局有否就政府辦公大樓的效率比訂立標準，以及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增加新稅務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以更為善用土地資源。

35. 建築署署長解釋，新稅務大樓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佔總建築樓面面積的比例較高，原因是該辦公室大樓供稅務局專用，因此無需如其他聯用政府辦公大樓(例如工業貿易大樓)一般，需佔用一定的非淨作業樓面面積作共用走廊等設施。她表示，當局會在新稅務大樓的詳細設計階段，盡力減少非淨作業樓面面積(包括減少機電房及各樓層行人通道所需面積等)。

泊車位

36. 馬逢國議員表示支持重置建議。他指出，隨着舊啟德機場停止運作，相關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已經撤銷。然而，馬議員注意到，新稅務大樓樓高僅 18 層(不計地庫)。他詢問，新稅務大樓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上限分別為何，以及可否加建樓層。另外，馬議員察悉，根據現時的設計，新稅務大樓的停車場設於地面；他詢問當局為何不

把停車場設於其他樓層(例如地庫)，以騰出地面空間作綠化及休憩等用途。

3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表示，啟德發展區各用地均訂有建築物高度限制。就新稅務大樓而言，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在2015年已把該大樓的高度限制放寬至不得高於80米，而根據現時的設計，該大樓已達79.6米，接近核准高度上限。建築署署長補充指，按照城規會的規劃指引，新稅務大樓用地須預留兩條通風走廊，分別位於大樓的西面(闊約25米)及東面(闊約10多米)。由於通風走廊的範圍不可興建建築物，政府當局於是把西面的通風走廊闢作綠化空間，而東面的通風走廊範圍則設置地面停車場，以地盡其用。

38. 周浩鼎議員察悉，因應委員在2017年11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將新稅務大樓的泊車位數目由原來的40個增至66個。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增加額外的泊車位，以及增加後的泊車位數目是否足以應付大樓使用者的泊車需要。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答稱，稅務局現時在灣仔稅務大樓獲分配33個泊車位。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早前提出的建議，當局決定在新大樓的地面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把泊車位數目由原訂40個增至66個，以供稅務局員工及訪客使用。

40. 楊岳橋議員察悉，安裝雙層泊車系統以提供額外26個泊車位的方案，將會涉及約1,400萬元額外工程開支；另一方面，當局表示曾研究在新稅務大樓地庫提供額外泊車位的方案，但由於涉及龐大費用而決定不採用有關方案。楊議員詢問，若採納興建地庫停車場的方案，可提供的額外泊車位數目及所涉及的額外工程開支為何，而可提供的泊車位數目是否能滿足啟德發展區日後的泊車位需求。

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回應稱，根據建築署的初步估算，若把現時用作機電房

的地庫擴建為停車場，涉及的額外開支約為 3 億 4,0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可提供約 80 個額外泊車位。相比之下，政府當局擬議安裝雙層泊車系統的方案更合乎成本效益。他續指，一如 [PWSC\(2017-18\)29 號文件](#) 附件 7 的平面圖所示，新稅務大樓用地的西南面有一幅綜合發展區用地，投得該用地的發展商將會在該處興建商場、辦公室及 1 個可提供約 900 個泊車位的停車場。此外，附近尚有兩幅商業用地，政府當局初步預計該兩幅用地亦可提供一定數量的泊車位。

42.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本港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她指出，路旁泊車位不足，而多個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已經或將會被拆卸作其他發展用途。黃議員認為，只依賴發展商在其商業項目內興建停車場，並不足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她促請當局日後在興建政府辦公室大樓時，應預留地方提供私家車及商用車輛的公眾泊車位。就新稅務大樓而言，當局應考慮加建樓層以提供泊車位，以及安裝雙層泊車系統，從而盡量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數目，應付啟德發展區日後的泊車位需求。

43.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當局興建政府辦公室大樓時，會考慮附近環境及成本效益等因素，以決定大樓的泊車位數目。就新稅務大樓而言，由於附近的商業項目將會提供多個公眾泊車位，而該大樓亦鄰近未來的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啟德站，加上興建地庫停車場涉及龐大費用，當局認為在新大樓地面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是合適安排。另一方面，政府內部正檢視本港對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的需求，包括研究有否需要在合適的地點興建新的政府多層公眾停車場。

44.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涉及額外開支，除非有關泊車位會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否則他不會贊成安裝雙層泊車系統的建議。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政府當局決定在新稅務大樓安裝雙層泊車系統，是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以提供更多泊車位供稅務局員工及訪客使用。不過，日後如

有需要，當局會考慮是否可以在晚間把有關泊車位改作時租泊車位，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

46. 胡志偉議員察悉，雙層泊車系統日後每年的管理及維修保養開支約為 22 萬元。他詢問，有關費用是否已包括整個泊車系統的所有泊車位的管理及維修保養開支，有關開支與一般政府停車場的維修保養開支可如何比較。他亦問及該泊車系統的可用期，以及在可用期屆滿後的經常開支詳情。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答稱，雙層泊車系統每年預計的管理及維修保養開支約 22 萬元，已計及系統可容納共 49 個泊車位的相關開支和操作系統人員的開支。政府當局認為有關開支水平合理。

新稅務大樓的玻璃幕牆

48. 何啟明議員表示，新稅務大樓毗鄰的工業貿易大樓，其玻璃幕牆所反射的眩光對附近新蒲崗譽港灣的居民造成滋擾。鑒於新稅務大樓亦有玻璃幕牆設計，當區區議會議員已在相關會議上向政府當局表達關注。何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是否採用與工業貿易大樓相同的玻璃幕牆設計；若是，當局會否改動有關設計，避免出現相同的問題。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和建築署署長回應稱，因應當區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新稅務大樓的玻璃幕牆設計的關注，政府當局會在工程合約上訂明，工程承辦商在設計玻璃幕牆時，須選用低反光、高透光度及高效能的玻璃物料，以及確保有關設計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新稅務大樓須符合屋宇署訂定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中的要求，當中建築物玻璃幕牆的外部反射率不應多於 20%。此外，當局會要求工程承辦商盡量在新稅務大樓外牆裝設更多遮陽裝置及鋁質面板，以減低反射所帶來的影響。

節省能源裝置

50. 毛孟靜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擬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的電力，佔大樓耗電量的百分比為何。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擬設的多項節省能源及綠色裝置(例如在大樓外牆裝設綠化設施及遮陽裝置，從而減少吸熱及節省空調用電)每年可節省約11.8%的能源消耗量。

51. 朱凱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 PWSC110/17-18\(01\)號文件](#))表示，擬議工程裝設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沒有具參考價值的回本期"；並提供有關系統的回本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3月14日隨[立法會 PWSC14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新稅務大樓與周邊發展項目的連接

52. 周浩鼎議員察悉，按照 [PWSC\(2017-18\)29號文件](#)附件7所示，新稅務大樓將會與一條擬建地下購物街及一條擬建行人天橋連接。他詢問，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是否包括興建上述地下購物街及行人天橋的費用。

5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擬議工程的建造費用已包括興建一條連接到工業貿易大樓的行人天橋的費用。該行人天橋亦會連接附近現有的天橋系統，以便新稅務大樓的使用者往來大樓與新蒲崗。擬議地下購物街則會在相關用地出售予發展商後，由相關項目的發展商負責興建。

54. 陳志全議員詢問，新稅務大樓用地以南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用地"日後有何發展用途；政府當局是否已經售出該用地；發展該用地的進度會否影響興建上述地下購物街的工程進度；以及新稅務大樓的完工日期能否配合地下購物街的完工日期，以便公眾人士可由港鐵啟德站經地下購物街前

往新大樓。陳議員又問及，新稅務大樓與港鐵啟德站的步行距離為何。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和建築署署長回應稱，新稅務大樓與港鐵啟德站距離約 300 至 400 米，步程約為 5 至 10 分鐘。新稅務大樓的使用者可由港鐵啟德站，經協調道的行人過路處以及連接新稅務大樓與工業貿易大樓的行人天橋，前往新稅務大樓。如上所述，擬議地下購物街會由相關發展商負責興建，其完工日期需視乎相關用地的發展時間表。日後新稅務大樓的使用者亦可由港鐵啟德站經地下購物街前往新大樓。至於陳議員提及的"其他指定用途用地"，建築署署長表示，該用地會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但此刻並沒有該用地的具體出售資料。

其他關注

56. 梁志祥議員察悉，擬議工程的應急費用約為 3 億 2,700 萬元，佔工程費用約 10%。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動用該筆應急費用。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預計會否用盡該筆應急費用，以及當局在計算該筆應急費用的款額時，是否已計及建築成本上升等因素對工程費用的影響。

57. 建築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通常會在工程費用中預留應急費用，以支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如預料不到的地質狀況、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以及為配合日後政策而須進行的額外工程等原因所引致的額外工程費用。

58. 毛孟靜議員察悉，在 2016-2017 年度，分別有 46 萬人次及 28 萬人次到訪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及印花稅署。她詢問，當局有否計劃配合發展智慧城市的政策方向，推出更多電子服務，以減少每年到訪稅務局的人數；若有，有關計劃的時間表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稅務局近年已致力推動及鼓勵市民使用電子服務。

經辦人/部門

59.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3 日